



# THE GOOD CASHMERE STANDARD

by AbTF

1.2



# 《山羊绒业可持续发展标准<sup>®</sup>》

## 由 ABTF 编制

### 目录

|                              |           |
|------------------------------|-----------|
| 简介与首要原则.....                 | 4         |
| 标准中的条款类型.....                | 4         |
| 标准的制定与评估.....                | 5         |
| <b>第 1 章.....</b>            | <b>6</b>  |
| 山羊管理.....                    | 6         |
| 1. 饲料、饮水和营养.....             | 6         |
| 2. 室内栖息环境（畜舍和/或室内羊圈）.....    | 8         |
| 3. 室外栖息环境.....               | 10        |
| 4. 健康.....                   | 11        |
| 5. 山羊管理.....                 | 12        |
| 5.0 总体管理.....                | 12        |
| 5.1 繁殖管理.....                | 12        |
| 5.2 羊羔管理.....                | 12        |
| 5.3 生理改变.....                | 13        |
| 6. 梳理和修剪羊毛（从活体动物身上获取羊毛）..... | 14        |
| 7. 处理和运输.....                | 15        |
| 7.0 处理.....                  | 15        |
| 7.1 运输.....                  | 15        |
| 8. 安乐死和屠宰.....               | 17        |
| 8.0 安乐死.....                 | 17        |
| 8.1 屠宰.....                  | 17        |
| 9. 计划和记录.....                | 19        |
| 9.0 书面记录.....                | 19        |
| 9.1 书面计划.....                | 19        |
| 10. 培训和能力.....               | 20        |
| 11. 土地管理、野生动物和生物多样性.....     | 21        |
| 11.0 土地管理.....               | 21        |
| 11.1 作物管理.....               | 21        |
| 11.2 化肥（天然和人工）.....          | 21        |
| 11.3 杀虫剂.....                | 22        |
| 11.4 野生动植物和生物多样性.....        | 23        |
| <b>第 II 章 社会标准.....</b>      | <b>24</b> |
| 1. 小型养殖户.....                | 24        |

|                              |           |
|------------------------------|-----------|
| 1.0 儿童权利 .....               | 24        |
| 1.1 自由选择劳动 .....             | 24        |
| 1.2 不歧视 .....                | 25        |
| 1.3 工人组织 .....               | 25        |
| 1.4 雇佣条件：薪资和合同 .....         | 25        |
| 1.5 危害预防与控制 .....            | 26        |
| <b>2. 有雇员的大规模养殖场 .....</b>   | <b>27</b> |
| 2.0 儿童权利 .....               | 27        |
| 2.1 自由选择劳动 .....             | 27        |
| 2.2 不歧视 .....                | 27        |
| 2.3 工人组织 .....               | 28        |
| 2.4 雇佣条件：薪资和合同 .....         | 28        |
| 2.5 危害预防与控制 .....            | 29        |
| <b>第 III 章 管理标准与审核 .....</b> | <b>30</b> |
| <b>1. 小型养殖户 .....</b>        | <b>30</b> |
| 1.0 一般管理 .....               | 30        |
| 1.1 小型养殖户审核 .....            | 30        |
| <b>2. 有雇员的大规模养殖场 .....</b>   | <b>31</b> |
| 2.0 一般管理 .....               | 31        |
| 2.1 人员能力 .....               | 31        |
| 2.2 GCS 山羊绒的分离系统与可追溯性 .....  | 31        |
| 2.3 持续改进 .....               | 32        |
| 2.4 大规模养殖场审核 .....           | 32        |
| <b>3. 采购站 .....</b>          | <b>33</b> |
| 3.0 一般管理 .....               | 33        |
| 3.1 人员能力 .....               | 33        |
| 3.2 GCS 山羊绒的分离系统与可追溯性 .....  | 33        |
| 3.3 与 GCS 养殖户签合同 .....       | 34        |
| 3.4 持续改进 .....               | 34        |
| 3.5 采购站审核 .....              | 35        |

# 简介与首要原则

此标准适用于专为生产山羊绒而养殖的山羊。山羊管理、社会标准以及管理和审核标准可应用于任何绒山羊生产系统。本草案中的土地管理标准仅适用于养殖系统，不涵盖游牧业系统。

ABTF 可持续性山羊绒标准所依托的原则以养殖场动物福利委员会制定的“五项自由”为基础。这五项自由包括：

1. 享有不受**饥渴的自由** - 保证山羊随时获取清洁水和保持身体健康和精力充沛的食物。
2. 享有生活**舒适的自由** - 提供舒适的环境，包括畜舍和舒适的休息区。
3. 享有不受**疼痛和伤病的自由** - 防疫或及时诊疗。
4. 享有**表达天性的自由** - 提供充足的空间、适当的设施和同类动物的陪伴。
5. 享有生活无**恐惧和悲伤的自由** - 保证山羊有免遭精神痛苦的良好条件和对待。

此标准以“五项自由”为框架而拟定，涵盖山羊生活的方方面面。

## 标准中的条款类型

此标准包括养殖场及采购站<sup>1</sup>通过认证所需满足的条款。这些条款规定养殖场或采购站义务事项或不可做事项或者禁止事项。

此外，有些条款规定养殖场应当做或不应当做的事项。这些标准通过**改善标准**来突出显示。改善标准会在推荐最佳实践方面提供相关信息，但养殖场获得认证不必一定符合这些标准。

如果运营不符合该标准中的必要条款，则被视为不合规。不合规情况分为三类：核心、重要和基本。

---

<sup>1</sup>一般情况下，由农场向采购站出售山羊原绒。但是，也可由分梳站直接向羊绒加工商出售山羊原绒。在这种情况下，采购站的适用标准同等作用于分梳站。

如果某个特定条款旁边显示符号 **C**，则说明不符合该条款的情况属于核心不合规。发现核心不合规，将被排除在本项目外。只有出现以下三种情况才会足够严重到被列为核心不合规：虐待山羊、雇佣超出标准许可范围的童工和使用禁止农药。

如果某个特定条款旁边显示符号 **M**，则说明不符合该条款的情况属于重要不合规。如果在首次审核时发现养殖场存在任何重要不合规，养殖场则必须采取措施解决该问题，并提交证据证明已解决，才能获得认证。解决时间可能会根据不合规的主题而有所不同，有关详细信息，请咨询《认证监管》。

如果换证审核时发现养殖场存在任何重要不合规，认证机构将取消养殖场的认证供应审核资格，直到养殖场提供证据证明已采取相关措施来解决此问题为止。此类条款亦适用于采购站：如果采购站未能满足主要标准，则在采购站提交证据证明问题已得到解决之前，采购站及其关联的养殖户将无法获得认证。如果换证审核时发现采购站存在任何重要不合规，则其及其关联的养殖场将无法获得认证，认证机构将取消二者的认证供应审核资格，直到问题得到解决并提交证据证明为止。

如果某个特定条款旁边没有核心或重要符号，则说明不符合该条款的情况为基本不合规。如果在首次审核时发现养殖场或采购站存在任何基本不合规，养殖场或采购站只有在提供可接受的解决方案和解决时间后，才能获得认证。如果在换证审核时发现养殖场或采购站存在任何基本不合规，养殖场或采购站必须在签发审核报告后 3 个星期内向 审计员提交合理的答复。以此保留认证。如果养殖场或采购站在 3 个星期内未对不合规情况给出答复，认证机构将取消其认证供应资格。

关于合规问题及其解决方法的更多详细信息请见《验证管理》。

## 标准的制定与评估

该标准依据动物福利专家、行业专家以及（通过现场测试过程）以及山羊养殖户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制定。实施三年之后，将根据审核过程中的发现以及任何新的相关的科学发现进行评估和修订。修订过程也会征集动物福利专家、行业专家以及养殖户的意见和建议。

除了正式的评估和修订过程之外，如果在实施过程中出现问题，推行新技术，或者获得新的科学发现，则会修正或阐释标准中的相关条款。

# 第 1 章

## 山羊管理

### 1. 饲料、饮水和营养

---

**关键原则：**无论处于什么年龄或生产阶段的山羊，都应提供满足所需的饮水和饲料。

- 1.0.1 **M** 山羊必须保证能够至少每 12 小时喝足所需的淡水。  
*注：最佳情况是山羊能够随时自由饮水；但是，目前并非所有的山羊养殖场都能做到这一点，这可能需求养殖场做出结构性改变，加大资本投入，确保山羊在每个围栏和每个牧区都有一个水槽*
- 1.0.2 如果山羊不能随时自由饮用淡水，任何新建畜舍或牧区围场都必须满足此要求。
- 1.0.3 **改善标准**  
必须保证山羊能够随时饮用淡水，包括在牧场上、关在畜舍或庭院中。
- 1.0.4 **M** 山羊的日常饮食必须适合其年龄和生产阶段需求。
- 1.0.5 必须提供足够的饲料和饮水，避免山羊争抢。  
*注：指导原则是，如果不是不间断供应饲料，每只山羊至少拥有 45cm 的进食空间，或者如果不间断供应，每只山羊至少拥有 22.5cm 的进食空间。*
- 1.0.6 **M** 在山羊的日常饮食中，饲料必须至少包含 50% 的干燥长纤维粗饲料，帮助消化系统维持健康状态。
- 1.0.7 **改善标准**  
山羊应当能够吃到矮树丛或灌木丛等植物上的嫩枝嫩叶。  
*注：山羊更喜欢寻觅高处的嫩枝嫩叶，而不是啃食牧草。可供寻觅嫩枝嫩叶的植物包括矮树丛、灌木丛、树篱和小树。*
- 1.0.8 **改善标准**  
应在升高架上提供干草和其他饲料，不要放在地面上。
- 1.0.9 **改善标准**  
山羊的大部分营养应当通过啃食牧草和觅食嫩枝嫩叶获取。
- 1.0.10 任何饮食变化都必须循序渐进，避免消化不良。
- 1.0.11 所有食用过的饲料和补充品的示例标签或成分列表必须妥善保存。
- 1.0.12 **M** 山羊不得喂食鱼粉或动物性副产品。

- 1.0.13 必须保证山羊的身体健康。虽然山羊的身体状况在全年内会有波动，但管理人员必须确保山羊既不过瘦，也不过肥。  
*注：山羊身体状况的期望得分 (BCS) 保持在 2 到 4 分之间（按五分制打分）。*
- 1.0.14 **改善标准**  
每年至少抽取至少羊群的 10% 山羊作为代表样本，进行三次身体状况评分，并记录评分结果。  
*注：开展身体状况评分的关键时间包括羊羔断奶时、母羊准备繁殖时以及妊娠中期。*
- 1.0.15 对于低于 BCS 2 的山羊，必须提供特殊治疗，以提高它们的身体状况得分，如果治疗没有效果，则必须依据第 8.0 节对这些山羊实施安乐死。
- 1.0.16 必须妥善储存饲料，避免污染或变质。
- 1.0.17 不得给山羊喂食霉变或因其他原因变质的饲料。
- 1.0.18 如果必要，必须清洁饲料槽和饮水槽，保持良好的卫生状况。
- 1.0.19 必须每天检查饮水槽，确保槽内水是活水。

## 2. 室内栖息环境（畜舍和/或室内羊圈）

**关键原则：**保护山羊免受极端天气的影响，同时确保山羊有足够的活动空间，能够与其他山羊互动，以及能够舒适地躺卧在干燥的地方。

- 2.0.1 **M** 必须为山羊提供适当的畜舍/羊圈，以保护其热舒适性、遮阳和躲避风霜雨雪。
- 2.0.2 必须搭建和维护好室内环境中的围栏、门和其他任何结构，避免对山羊造成伤害。
- 2.0.3 畜舍/羊圈必须保证自然采光和自然通风良好。
- 2.0.4 如果使用人造光，加上昼长每天不得超过 16 小时。
- 2.0.5 必须维护畜舍/羊圈里的空气质量。氨气不得超过 25ppm，灰尘不得超过每立方米 10mg。  
*注：氨气含量可以采用试纸、经校准的仪表或感光评定法进行测量。如果采用感官评定法，几乎闻不到氨气且几乎看不到灰尘才算达到此标准。如果灰尘引起咳嗽或氨气味道明显或导致眼睛流泪，则说明不可接受。*
- 2.0.6 如果必要，必须清除畜舍/羊圈中的粪便，保持洁净的环境。
- 2.0.7 畜舍/羊圈里必须有干净且干燥的地方可供山羊躺卧。
- 2.0.8 畜舍里必须始终有垫料可供山羊使用。  
*注：可接受的垫料包括刨花、木屑、玉米秸秆、干草或稻草，可以为山羊营造舒适的环境。*
- 2.0.9 畜舍/羊圈必须提供实心地板，可供动物躺在上面。禁止使用板条铺就的地板。
- 2.0.10 山羊关进室内畜舍/羊圈时，必须至少拥有下列空间容量（另请参见“标准 3.0.2”，了解室外畜舍区域的空间要求）。

| 动物类型    | 每动物最小躺卧面积平方米（平方英尺） |
|---------|--------------------|
| 母羊      | 1.4 (15)           |
| 母羊和一只羊羔 | 2.0 (21)           |
| 其他羊羔    | 0.4 (4)            |
| 断奶的羊羔   | 0.9 (10)           |
| 公羊      | 2.0 (21)           |



2.0.11 不得让动物接触任何可能有毒的化学物质，例如涂料、木材防腐剂或消毒剂。

### 3. 室外栖息环境

**关键原则：** 山羊能够进入空间充足的室外区域活动以及与其他山羊互动。

3.0.1 **M** 必须保证山羊在白天能够进入室外活动区域。

*注：除非出现可能会对山羊的健康状况造成负面影响的极端天气。室外活动区域可能是庭院或牧区（另请参见下文的“标准 3.0.3”）。*

3.0.2 山羊在室外活动区域空间容量必须达到以下标准（另请参见“标准 2.0.10”，了解任何室内畜舍/羊圈区域的空间要求）。

| 动物类型    | 每只动物最小室外活动面积平方米（平方英尺） |
|---------|-----------------------|
| 母羊      | 2.5 (27)              |
| 母羊和一只羊羔 | 3.0 (33)              |
| 其他羊羔    | 0.5 (5.4)             |
| 断奶的羊羔   | 1 (11)                |
| 公羊      | 3.0 (33)              |

3.0.3 **M** 必须保证生长期的成年山羊每天能在食草区域啃食四小时。

*注：内蒙古的生长期被定义为五月到九月。砍伐植被（例如玉米秸秆或干草）以及区域中生长的植物也可接受。*

3.0.4 必须保持山羊的室外栖息环境中的栅栏、设备和其他结构状态保持良好，没有尖锐的碎片，不会造成伤害。

3.0.5 栅栏的设计必须注意不会卡住山羊的头部或四肢。

3.0.6 **改善标准**

栅栏高度至少应为 1.2 米。

3.0.7 必须妥善管理山羊，避免它们接触有毒的植物、矮树丛和树木。

3.0.8 必须保证为山羊提供富集的栖息环境，例如搭建土丘、凸起的木制平台、树桩或室外活动区域中的类似物件。

3.0.9 每个羊群或部分羊群（50 只山羊）必须至少拥有 0.5 平方米（4.5 平方英尺）的富集环境。

*注：山羊非常敏捷，而且喜欢攀爬。若有机会，可以看到成年山羊和羊羔攀爬地面上的凸起区域、树桩或类似物体，这是它们喜欢去高处觅食和玩耍的一种自然行为。*

## 4. 健康

---

**关键原则：**妥善管理山羊，确保它们身体健康，精神愉悦。管理工作的重点是预防健康问题，但是当山羊患病或受伤时，应立即给予救治。

- 4.0.1 必须有书面健康计划，涵盖如何防治已知存在或养殖场的山羊有可能出现的健康问题。该计划必须至少包含下列详细信息：
1. 内部寄生虫防治
  2. 外部寄生虫防治
  3. 传染病防治
  4. 跛足和蹄脚问题防治
  5. 生物安全与检疫
  6. 疫苗接种
- 4.0.2 制定健康计划时必须参考兽医或山羊养殖领域其他专家的建议。
- 4.0.3 每年至少邀请兽医或山羊养殖专家视察养殖场一次，评估健康计划以及山羊福利、健康状况和疾病管理协议。
- 4.0.4 **M** 发现健康问题后，必须立即对任何患病、受伤或有寄生虫的山羊进行治疗。
- 4.0.5 用药记录包含接受治疗的山羊、治疗日期、所用药品以及治疗原因，必须妥善保存。
- 4.0.6 对于未使用或已过期药物、杀虫剂、注射针等医疗用品的安全处置，必须制定相关规程。
- 4.0.7 **M** 禁止亚治疗量使用兽药。
- 注：亚治疗量使用指的是当动物在临床上没有患病或有立即患病的风险时使用兽药，包括但不限于抗生素和驱虫剂。*
- 4.0.8 **M** 禁止使用任何药物促进动物生长，例如抗生素、乙型受体素或激素。
- 4.0.9 必须记录死亡和选择性宰杀以及死亡/选择性宰杀原因（已知的情况下），并妥善保存。
- 4.0.10 必须有收留和/或隔离患病或受伤动物的设施。
- 4.0.11 必须保证患病或受伤动物专用设施能让动物自由获取饮水，并提供洁净、干燥的垫料材料。
- 4.0.12 必须实行日常蹄脚护理，包括酌情修剪和洗脚，确保跛行率不得超过畜群的 5%。

## 5. 山羊管理

---

### 5.0 总体管理

**关键原则：**山羊养殖户应知晓并遵守任何相关法规，确保山羊群体生活稳定。

- 5.0.1 **M** 必须遵守所有适用于山羊管理的相关地方和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
- 5.0.2 **M** 必须每天至少检查山羊一次。
- 5.0.3 必须避免混入陌生动物。必须根据年龄和生产阶段将山羊归入稳定的群体中进行管理。
- 5.0.4 除非为了管理健康问题，否则不得隔离动物。
- 5.0.5 必须拥有书面应急计划，包含在发生火灾、洪水、干旱和/或其他潜在极端天气/环境状况时保护山羊的措施。

### 5.1 繁殖管理

**关键原则：**山羊选育可以让山羊茁壮成长，无需过度的人为干预。

- 5.1.1 **M** 选育必须考虑构象和健康特征（例如，羊腿强壮、笔直；牙齿红润，带有牙垫；蹄脚结实，形状良好）以及羊毛质量。
- 5.1.2 禁止养殖克隆、基因工程或基因编辑山羊。
- 5.1.3 不得采用胚胎移植和/或活体取卵技术。
- 5.1.4 在首次选育之前，年轻母羊必须达到一周岁。
- 5.1.5 用于生产羊羔的区域必须保持洁净。
- 5.1.6 必须记录每年生产羊羔的母羊的总数以及需要协助分娩的母羊的数量。
- 5.1.7 如果超过 15% 的母羊在每个产羔周期都需要协助分娩，必须采取适当的措施。
- 5.1.8 种公羊在繁殖季节之外必须有其他山羊的陪伴。

### 5.2 羊羔管理

**关键原则：**从出生起，将动物福利当作一项优先任务加以执行，为羊羔提供良好的生命开端。

- 5.2.1 **M** 必须检查羊羔，确保它们在出生 6 小时内喝到初乳。
- 5.2.2 在开始产羔之前，必须制定如何管理孤羊羔或超量羊羔的相关条款。

- 5.2.3 必须对用于人工饲养羊羔的设备进行维护，保持干净、卫生。
- 5.2.4 必须保证人工饲养羊羔随时能够获得饮水。
- 5.2.5 **M** 羊羔至少长到其成年体重 40% 或出生后最少 8 个星期才能断奶。
- 5.2.6 断奶时，母羊和羊羔必须分离，不能看到彼此的身影或听到彼此的声音。
- 5.2.7 刚断奶的羊羔必须与它们熟悉的羊羔生活在一起。
- 5.2.8 羊羔必须至少在出生后 15 天开始从摄入饲料。

### 5.3 生理改变

**关键原则：为最大限度减少生理和心理伤痛，实施山羊管理所需的生理改变。**

- 5.3.1 **M** 若要阉割公羊羔，实施阉割手术最迟不得超过出生后 8 周。
- 5.3.2 若要阉割公羊羔，允许采用下列器械：
- 解剖刀
  - 去睾器（去势钳）
- 5.3.3 **改善标准**
- 若要阉割公羊羔，应当使用止痛药。
- 5.3.4 实施阉割时，必须遵守良好的卫生习惯。
- 5.3.5 **M** 禁止实施除阉割以外的所有生理改变。其中包括禁止下列操作：
- 刻耳号
  - 断角和去角
  - 削弱公羊发出气味的能力
  - 割除垂肉

## 6.梳理和修剪羊毛（从活体动物身上获取羊毛）

**关键原则：**采用最大限度减少压力和伤害并且不会造成热舒适性不良的方法从山羊身上获取羊毛。

- 6.0.1 **M** 所有羊毛梳理工/修剪工都必须经过培训且能够胜任。这适用于羊毛修剪/梳理合同工以及养殖场雇佣的工人。
- 6.0.2 如果雇佣羊毛梳理/修剪合同工，必须委派一位修剪团队的成员监督山羊福利，并向养殖户报告任何修剪伤害。
- 6.0.3 **改善标准**  
应该采用工人手剪或电动剪毛器修剪羊毛，而非梳理方式。
- 6.0.4 必须妥善维护手动或电动剪毛设备，配备合适的刀片。
- 6.0.5 **M** 当用绳索拴住山羊进行梳理/剪羊毛时，不得将绳索系得太紧，以免血液循环不畅或造成任何其他伤害。
- 6.0.6 拴住山羊时，必须时刻监测山羊的身体状况。
- 6.0.7 如果山羊面临受伤风险，必须解除绳索。
- 6.0.8 尽量缩短拴住山羊进行梳理或剪羊毛的时间。  
*注：一只山羊的羊毛修剪时间大约需要30分钟。*
- 6.0.9 **M** 只能在山羊开始自然换毛时梳理羊毛。
- 6.0.10 **M** 梳理/剪羊毛必须确保山羊在剪羊毛后的热舒适性。实现方法：仅在温暖的季节梳理/剪羊毛；给山羊留下足够的羊毛保暖；或者在寒冷或潮湿的季节梳理/剪羊毛后，给山羊披上外套和/或提供畜舍。
- 6.0.11 **M** 梳理/剪羊毛必须确保山羊在剪羊毛后不会晒伤。实现方法是给山羊留下足够的羊毛来保护皮肤，或者确保山羊在重新长毛时始终能够在阴凉处栖息。
- 6.0.12 对于在梳理/剪羊毛期间被割伤或受到其他伤害的山羊，必须根据伤情立即提供适当的治疗。
- 6.0.13 对于在梳理/剪羊毛期间被割伤或受到其他伤害的山羊，必须在剪羊毛后至少监测伤情三天，看看是否有任何感染迹象或其他并发症。
- 6.0.14 梳理/剪羊毛时割伤或伤害到多只山羊的羊毛梳理工/修剪工必须停止工作，并重新接受培训，才能重新开始梳理/剪羊毛的工作。
- 6.0.15 必须妥善保存每年的山羊绒产量记录。
- 6.0.16 根据这些标准认证的山羊生产的羊毛在离开养殖场时必须经过明确鉴定。
- 6.0.17 记录每天剪羊毛的山羊数量、羊毛修剪工人的姓名、被割伤或受到其他伤害的山羊的数量。

## 7.处理和运输

---

### 7.0 处理

**关键原则：**平和对待山羊有利促进养殖户和山羊之间的良好关系，减少山羊的恐惧和压力。

- 7.0.1 **C** 必须平和地对待所有山羊，不能施加过多的武力。禁止虐待，例如使用棍棒抽打山羊。
- 7.0.2 **改善标准**  
应当优先采用听觉或视觉手段（例如，旗帜、拨浪鼓）而非直接接触来鼓励动物活动。
- 7.0.3 禁止使用电棒。
- 7.0.4 养殖场必须有尺寸和设计都适合养殖山羊数量的处理设施。
- 7.0.5 处理设施必须经过精心设计、建造和维护，最大限度减少潜在伤害和痛苦。
- 7.0.6 处理区域必须足够高，防止山羊尝试跳出去。
- 7.0.7 处理区域的照明必须亮堂，避免建造阴影区域。
- 7.0.8 在处理期间，不得让山羊接触突如其来的巨大噪音。
- 7.0.9 除非是临时饲养、兽医治疗或其他类似活动，否则不得严密限制或拴系山羊。  
*注：请参见第6.0节，了解梳理羊毛时的规定详情。*
- 7.0.10 **M** 不得仅抓住羊毛、耳朵、羊角、尾巴、四肢或头部将山羊提起来。
- 7.0.11 **M** 不得拖拽山羊。
- 7.0.12 赶山羊时，必须选择不会造成疲劳或热应激反应的地方。
- 7.0.13 **M** 处理小羊羔、身怀六甲的母羊以及任何患病或受伤的山羊时，务必格外小心照料。

### 7.1 运输

**关键原则：**在装载、卸载和运输过程中谨慎处理山羊。

- 7.1.1 **M** 运输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  
*注：运输时间指的是从货源地装载第一只山羊到目的地卸载最后一只山羊所需要的时间。*
- 7.1.2 **M** 山羊直到装车为止都必须保证能随时获取饮水。

- 7.1.3 山羊在运输途中必须有充足的空间保持自然站立，头部不会触碰到车厢顶部（若有）。
- 7.1.4 必须保护山羊在运输途中不会出现冷热应激反应。
- 7.1.5 除非领头羊知道前面的路，并且前面有足够的空间，否则不得挪动或装载山羊。
- 7.1.6 运输车辆每次用完之后必须清洁。
- 7.1.7 运输车辆的坡道和地板必须防滑。
- 7.1.8 **M** 必须确保山羊适合运输。不得运输存在以下一种情况的任何山羊，除非是为了接受兽医治疗：
- 无法独立走到运输车辆上
  - 有裸露的伤口
  - 身体器官脱垂
  - 在过去两周内接受过手术治疗
  - 妊娠期的最后一个月
  - 在刚刚过去的 48 小时内产下羊羔
  - 身体极度虚弱
- 7.1.9 必须有包含司机在遇到紧急情况时必须采取的应对措施在内的书面运输计划。
- 7.1.10 运输中的载畜密度不得超过下列指标：

| 类别     | 重量千克（磅）        | 每动物面积平方米（平方英尺）  |
|--------|----------------|-----------------|
| 怀孕的母羊  | <55 千克（<120 磅） | 0.4 平方米（4 平方英尺） |
|        | >55 千克（>120 磅） | 0.5 平方米（5 平方英尺） |
| 所有其他山羊 | <55 千克（<120 磅） | 0.3 平方米（3 平方英尺） |
|        | >55 千克（>120 磅） | 0.4 平方米（4 平方英尺） |

- 7.1.11 任何装载坡道的坡度不得超过 20 度
- 7.1.12 必须将体形或年龄相似的山羊在运输车辆中临时圈在一起。
- 7.1.13 在运输途中不得将山羊与陌生山羊混合在一起。  
*注：这包括来自源头养殖场或来自其他养殖场的陌生山羊。*
- 7.1.14 必须记录运输途中的任何死亡情况。



## 8. 安乐死和屠宰

---

**关键原则：**屠宰指的是有计划的宰杀山羊。安乐死是因疾病或伤痛而宰杀山羊。安乐死和屠宰均由认证养殖户管控（例如，养殖场屠宰），必须采用造成直接不可逆昏迷和死亡的方法来实施。

### 8.0 安乐死

8.0.1 **M** 如果动物非常痛苦和/或遭受非常严重或治疗无效的疾病或伤痛的折磨，必须实施安乐死，不得延误。

8.0.2 **M** 处理、控制和杀死即将接受安乐死的动物时，务必确保最大限度减少死亡前的不必要疼痛和恐惧。

8.0.3 实施安乐死的人员必须能够辨识死亡迹象。

8.0.4 实施安乐死的人员必须与动物待在一起，直到确认动物死亡为止。

8.0.5 **M** 山羊必须只能通过下列方法实施安乐死：

- 兽医给予超剂量的巴比妥类药物
- 仅电晕头部
- 电晕头部和心脏
- 钝器外伤致死仅适用于出生七天及以下的羊羔

如果采用可恢复的方法，例如仅电晕头部，必须在电晕后 15 秒内使用第二种方法屠宰山羊，例如放血法。

8.0.6 动物未完全死亡之前，不得切断或破坏任何动物的脊髓。

#### 8.0.7 改善标准

养殖户或全职员工应当参加相关培训，学习根据这些标准给山羊施行安乐死的正确方法。

#### 8.0.8 改善标准

需要施行安乐死时，应当优先选择参加过标准 8.0.7 中规定的培训的人员。

### 8.1 屠宰

8.1.1 **M** 在屠宰前，必须使用造成瞬时昏迷并持续到死亡的方法将动物有效地击晕

8.1.2 **M** 只能通过下列方法击晕山羊：

- 仅电晕头部
- 电晕头部和心脏

8.1.3 如果采用可恢复的方法，例如仅电晕头部，必须在电晕后 15 秒内按第二种方法屠宰山羊，例如放血法。

#### 8.1.4

#### 改善标准

所有屠宰场都应当经过并通过独立福利审核，包括从山羊到达屠宰场到死亡的处理福利。

## 9.计划和记录

---

关键原则：养殖户拥有帮助维护山羊福利的计划，并且作好记录，展示管理成果。

### 9.0 书面记录

#### 9.0.1

所有记录都必须保留至少五年。

这些标准要求有下列书面记录

请参考相关标准编号，了解更多信息：

- 所有饲料/补充品及其成分的清单；标准 1.0.11
- 医疗记录；标准 4.0.6
- 死亡率和选择性宰杀；标准 4.0.10
- 产羔以及需要协助的母羊数量；标准 5.1.6
- 羊毛产量；标准 6.0.15
- 被剪羊毛或梳理羊毛的山羊的数量、羊毛修剪工/梳理工的姓名以及被割伤或受伤山羊的数量 6.0.17
- 运输途中的死亡情况；标准 7.1.14
- 员工培训；标准 10.0.2

### 9.1 书面计划

这些标准要求具备下列书面计划。请参考相关标准编号，了解更多信息：

- 健康计划；标准 4.0.1
- 应急计划；标准；标准 5.0.5
- 运输计划；标准 7.1.9

## 10. 培训和能力

---

**关键原则：**所有参与山羊养殖的人员都要经过培训，有能力胜任必要的工作。

- 10.0.1 **M** 所有照料山羊的人员（包括家庭劳动力、全职员工、合同工或临时工）必须经过培训，有能力执行必要的任务。
- 10.0.2 必须记录初期及持续员工培训。
- 10.0.3 养殖场必须持有这些标准的副本，供照料山羊的人员参考。
- 10.0.4 照料山羊的人员必须对山羊福利负责。
- 10.0.5 所有照料牲畜的人员（包括合同工或临时工）都必须了解这些标准以及他们在确保养殖场达到这些标准方面所起到的作用。
- 10.0.6 每年必须至少对畜牧人员进行一次业绩审核。
- 10.0.7 养殖场工人使用不同语言时，必须将最佳管理协议、生物安全、福利标准和其他相关文件翻译成工人使用的语言。
- 10.0.8 **改善标准**  
养殖人员至少每年有一次机会参加持续培训课程或其他职业发展。

# 11. 土地管理、野生动物和生物多样性

---

## 11.0 土地管理

**关键原则：**山羊养殖户的活动应当保护土地，不得造成污染。

11.0.1 **M** 山羊养殖户不得造成污染。粪肥和其他动物粪便的处置必须最大限度降低导致其他动物患病的风险，必须保护环境。

11.0.2 山羊养殖户必须确保不在山羊用地上处置任何有害材料，法律明确允许的除外。

11.0.3 **M** 禁止砍伐原始森林或破坏国家法律或现行国际立法指定和保护的其他形式的自然资源，把土地改作放牧或种植用地。

*注：相关国际立法可在下列网址找到*

a) 重点鸟区(IBA): [www.birdlife.org/datazone/site](http://www.birdlife.org/datazone/site)

b) 世界遗产地/ IUCN 类别 I-IV: <http://www.protectedplanet.net/>

c) 拉姆萨尔湿地公约: <http://www.ramsar.org/pdf/sitelist.pdf>

11.0.4 必须妥善管理放牧用地，保持植被覆盖，避免侵蚀。

### 11.0.5 改善标准

应当采用循环放牧管理办法。

*注：循环放牧指的是让有些牧区休养生息，同时在其他牧区放牧。*

## 11.1 作物管理

**本节包含认证养殖户种植的作物，不包含在其他地方种植由养殖户购买的作物。**

11.1.1 种植作物必须使用可降解的塑料布/薄膜，或者必须在作物收割后收集并妥善处置塑料布/薄膜。

### 11.1.2 改善标准

至少每三年检测一次土壤，监控土壤健康状况或放牧和作物用地，包括主要养分、pH 值和土壤有机物。

## 11.2 化肥（天然和人工）

11.2.1 必须只在农作物有明显需求时使用化肥。

11.2.2 必须只能在土壤条件允许吸收营养物质时施用化肥。禁止给冻土或涝渍土施用化肥。

## 11.3 杀虫剂

- 11.3.1 仅在监测显示害虫或疾病达到危害农作物且其他手段无法控制的水平时使用杀虫剂。
- 11.3.2 必须仅限在目标区域喷洒杀虫剂。当存在漂移到非目标区域的风险时，不得喷洒杀虫剂。
- 11.3.3 必须按照制造商的说明混合和喷洒杀虫剂。
- 11.3.4 如果非化学方法有效，必须使用生物、行为方式和物理害虫控制方法代替化学杀虫剂。
- 11.3.5 **C** 禁止使用 a)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POP) 斯德哥尔摩公约》中禁用的杀虫剂， b) 列入《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PIC) 的杀虫剂， c) 列入《蒙特利尔议定书》的， d) 归类为 WHO Ia 类 (极度危险) 或 Ib 类 (高度危险) 的农药活性成分—均以最新版本为准。

注：请查看由 ABTF 发布的 2022 GCS 禁用农药活性成分清单。有关禁用农药的更多信息，请参阅：

a) 《斯德哥尔摩公约》：附录 A 和 B：

英文版 (第 38 页  
及以下几页)：<http://chm.pops.int/Portals/0/download.aspx?d=UNEP-POPS-COP-CONVTEXT-2017.English.pdf>

中文版 (第 32 页  
及以下几页)：<http://chm.pops.int/Portals/0/download.aspx?d=UNEP-POPS-COP-CONVTEXT-2017.Chinese.PDF>

b) 《鹿特丹公约》：附录 III

英文版 (第 33 页  
及以下几页)：<http://www.pic.int/Portals/5/download.aspx?d=UNEP-FAO-RC-CONVTEXT-2019.English.pdf>

中文版 (第 32 页  
及以下几页)：<http://www.pic.int/Portals/5/download.aspx?d=UNEP-FAO-RC-CONVTEXT-2019.Chinese.pdf>

c) 《蒙特利尔议定书》：

英文和中文版本 <https://ozone.unep.org/treaties/montreal-protocol>

d) 世界卫生组织推荐的按危害分类的农药和分类指南，2019 年版极度和高度危险的 1a 和 1b 类农药清单

英文版 (第 21 页  
及以下几页)：<https://apps.who.int/iris/bitstream/handle/10665/332193/9789240005662-eng.pdf?ua=1>

#### 11.4 野生动植物和生物多样性

**关键原则：**养殖户与野生动物共存，不会对他们管理的区域及其周围的生物多样性造成负面影响

- 11.4.1 **M** 必须保护山羊免受食肉动物侵害。
- 11.4.2 **M** 不得使用罗网、夹腿陷阱以及生擒陷阱之外的任何其他陷阱捕捉或控制野生动物
- 11.4.3 只能在非致命方法失败时对野生动物实施致命管制。
- 11.4.4 致命管制必须仅针对问题动物。
- 11.4.5 致命管制必须立即造成昏迷和死亡。
- 11.4.6 **M** 不得毒杀野生动物  
*注：野生动物不包括老鼠和田鼠。*
- 11.4.7 利用毒药控制啮齿动物时，务必预防目标动物之外的其他任何动物接触到毒药。
- 11.4.8 禁止砍伐/采集稀有的、受到威胁的或濒临灭绝的植物物种。

# 第 II 章

## 社会标准

### 1. 小型养殖户<sup>2</sup>

---

#### 1.0 儿童权利

**关键原则：**小型养殖户必须尊重儿童权利，并确保不雇佣童工。

- 1.0.1     **C**     小型养殖户必须尊重儿童权利，根据国际劳动组织第 138 和 182 号公约确保不雇佣童工。
- 注：如果是家庭小养殖场，儿童可以在自家养殖场帮忙，前提是工作不会损坏他们的健康、安全、幸福感、教育或成长，由成年人监督，并接受适当的培训。*
- 1.0.2     **C**     小型养殖户不得雇用 16 岁以下的儿童。
- 1.0.3     **C**     小型养殖户的不满 16 岁的家庭成员只能在以下条件下，在放学后或节假日在自家养殖场帮忙：
- 子女的工作安排能够确保他/她正常上学并且有空闲时间
  - 子女的工作必须符合他/她的年龄及身体条件
  - 子女不得执行对他/她有害的任务
  - 子女不得长时间工作或在不安全或剥削条件下工作
  - 子女必须由他/她的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监督和指导
- 1.0.4     **C**     任何不满 18 岁的人不得执行危险工作。

**以下标准（第 1.1 条至第 1.5 条）仅适用于如在梳理/修剪羊毛季节期间雇用临时工或散工的小型养殖场。**

#### 1.1 自由选择劳动

**关键原则：**小型养殖户必须保障临时工雇佣契约缔结自由，确保没有强迫或强制性劳动，包括抵债性劳动或贩卖劳动。

- 1.1.1            小型养殖户必须保障雇佣契约缔结自由，确保没有强迫或强制性劳动，包括任何生产阶段的抵债性劳动或贩卖劳动。
- 1.1.2            即使国家或当地劳动法或其他法律允许也不得雇佣囚犯或监禁劳工。
- 1.1.3            不得要求工人缴纳押金或寄存身份证，也不得扣留薪资、福利或财产、强迫工人留在工作现场。

---

<sup>2</sup>小型养殖户指的是没有雇员的养殖户，大部分养殖工作由养殖户、家庭成员完成；全年不招聘工人。



- 1.1.4 不得将难以或不可能依靠低工资还清的债务强加于工人(例如, 通过预支大额薪水、抵扣食品、设备或运输费用)。
- 1.1.5 必须尊重工人在提出合理通知之后离职的权利。

## 1.2 不歧视

**关键原则：养殖户不得容忍任何形式的歧视。**

- 1.2.1 小型养殖户不得容忍任何形式的歧视。这包括根据性别、年龄、宗教、种族、肤色、种姓、民族、国籍、社会背景、残疾、政治观点、工人类型(长期、临时或外来)、性取向、家庭责任、妊娠、分娩、婚姻状况、疾病以及工会或工人代表机构的会员身份或其他因素区别对待雇佣、签合同、晋升、报酬、培训、工作分配、解聘、退休、工作地点的一般待遇或其他活动。

## 1.3 工人组织

**关键原则：小型养殖户必须保障所有工人建立和参加工人组织以及集体劳资谈判的权利。**

- 1.3.1 所有工人建立和参加工人组织以及集体劳资谈判的权利必须得到保障。

## 1.4 雇佣条件：薪资和合同

**关键原则：小型养殖户必须保障所有工人在薪资和合同方面享有公平的雇佣条件。**

- 1.4.1 薪资依据任何适用的法律或行业 CBA 法规或区域平均薪资或类似职业官方最低薪资而定, 以最高者为准。  
这同样适用于季节性工人、散工和/或按单位或结果支付工资的工人。各项职能和雇用条款的薪资应明确, 例如散工或计件工作。
- 1.4.2 小型养殖户必须确保所有员工同工同酬, 不根据性别或其他因素区别对待。这包括针对同等工作提供同等待遇和雇佣条件。
- 1.4.3 定期通过一种适当的支付方式向工人支付薪资。
- 1.4.4 应使用清晰、可理解的工资单记录支付薪资, 其中需包含下列所有必要信息:(包括时间、工资及福利总额和净额、计件工资计算、以及任何扣除金额和原因)。
- 1.4.5 工人必须签字确认任何现金收款。
- 1.4.6 工资记录应保留 2 年。
- 1.4.7 通过采用适当的工作时间, 保护工人的权利和健康。
- 1.4.8 养殖户必须遵从适用的国家或地区和地方立法以及行业标准, 遵守关于工作时间和加班规定的集体劳资谈判协议。

*注：这同样适用于所有工人, 包括按单位或结果支付工资的工人。*

- 1.4.9 养殖户必须根据国家立法提供并尊重就餐和工作休息时间。
- 1.4.10 加班应采取自愿原则，加班时间不应超过连续三个月，并根据国家法律或集体劳资谈判协议支付工资。这同样适用于所有雇员和工人，包括季节性工人、散工和/或按单位或结果支付工资的工人。
- 1.4.11 工人可以提出申诉。

## 1.5 危害预防与控制

**关键原则：小型养殖户应确保采取措施管理健康和安全。**

- 1.5.1 必须采取措施处理事故和紧急事件，包括急救护理。
- 1.5.2 急救箱应放置在核心地点，所有工人均可使用。急救箱应保持完整且不断更新。
- 1.5.3 如有必要，应送往医疗机构。
- 1.5.4 必须有效管理工作场所的危害。
- 1.5.5 必须为所有工人免费提供个人防护装备（PPE）。工人应知道如何使用PPE，尤其在处理任何潜在有害化学物质时。

## 2. 有雇员的大规模养殖场

---

### 2.0 儿童权利

**关键原则：大规模养殖户必须尊重儿童权利，并确保不雇佣童工。**

- 2.0.1 C 大规模养殖户必须尊重儿童权利，根据国际劳动组织第 138 和 182 号公约确保不雇佣童工。
- 2.0.2 C 大规模养殖户不得直接或间接（通过分包）雇佣 16 岁以下的儿童。
- 2.0.3 C 招聘流程中必须有稳健的年龄确认机制，确保遵从最低年龄限制。
- 2.0.4 C 任何不满 18 岁的人不得执行危险工作。

### 2.1 自由选择劳动

**关键原则：大规模养殖户必须保障临时工雇佣契约缔结自由，确保没有强迫或强制性劳动，包括抵债性劳动或贩卖劳动。**

- 2.1.1 大规模养殖户必须保障雇佣契约缔结自由，确保没有强迫或强制性劳动，包括任何生产阶段的抵债性劳动或贩卖劳动。
- 2.1.2 即使国家或当地劳动法或其他法律允许也不得雇佣囚犯或监禁劳工。
- 2.1.3 不得要求雇员和工人缴纳押金或寄存身份证，也不得扣留薪资、福利或财产、强迫雇员和工人留在工作现场。
- 2.1.4 不得将难以或不可能依靠低工资还清的债务强加于工人(例如，通过预支大额薪水、抵扣食品、设备、或运输费用)。
- 2.1.5 必须尊重工人在提出合理通知之后离职的权利。

### 2.2 不歧视

**关键原则：实行不歧视弱势群体和为弱势群体提供支持的 policy。**

- 2.2.1 养殖户必须不得容忍任何形式的歧视。这包括根据性别、年龄、宗教、种族、肤色、种姓、民族、国籍、社会背景、残疾、政治观点、工人类型(长期、临时或外来)、性取向、家庭责任、妊娠、分娩、婚姻状况、疾病以及工会或工人代表机构的会员身份或其他因素区别对待雇佣、签合同、晋升、报酬、培训、工作分配、解聘、退休、工作地点的一般待遇或其他活动。
- 2.2.2 必须有书面形式的行为准则或不歧视政策，并且向雇员和工人传达。
- 2.2.3 在招聘雇员和工人期间不得开展妊娠或基因问题检测。

## 2.3 工人组织

**关键原则：大规模养殖户必须保障所有雇员和工人建立和参加工人组织以及集体劳资谈判的权利。**

- 2.3.1 所有雇员和工人建立和参加工人组织以及集体劳资谈判的权利必须得到保障。

## 2.4 雇佣条件：薪资和合同

**关键原则：大规模养殖户必须保障所有雇员和工人在薪资和合同方面享有公平的雇佣条件。**

- 2.4.1 必须有相应的系统来维护适当的雇佣记录。  
记录必须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每位雇员和工人的人事档案
  - 薪资记录
  - 工作时间记录（常规和加班）
  - 劳动力统计信息
  - 政策
  - 健康和安
- 2.4.2 薪资依据任何适用的法律或行业 CBA 法规或区域平均薪资或类似职业官方最低薪资而定，以最高者为准。  
这同样适用于季节性工人、散工和/或按单位或结果支付工资的工人。各项职能和雇用条款的薪资应明确，例如散工或计件工作。
- 2.4.3 必须确保包括长期、季节性或散工的所有雇员和员工同工同酬，不根据性别或其他因素区别对待。这包括针对同等工作提供同等待遇和雇佣条件。
- 2.4.4 应至少定期通过一种适当的支付方式向雇员和工人支付薪资。
- 2.4.5 应使用清晰、可理解的工资单记录支付薪资，其中应至少包含下列所有必要信息：（时间、工资及福利总额和净额、计件工资计算、以及任何扣除金额和原因）。
- 2.4.6 雇员和工人必须签字确认任何现金收款。
- 2.4.7 工资记录应保留 2 年。
- 2.4.8 所有雇员和工人，包括长期、季节性、散工和外来工人，必须在工作之前收到依立法要求由工人和雇主签署的雇佣合同。  
工人必须保留一份合同副本。合同必须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 工作说明
  - 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
  - 工资
  - 支付形式和频率
  - 加班规定
  - 社会福利
  - 权利和扣减项

- 带薪年假、病假、保护工人不会因疾病、残疾、事故或死亡而损失薪资
  - 与雇主通知期限相同的终止劳动合同通知期限
- 在法律不要求与散工签署书面合同的国家/地区，养殖户必须确保散工了解并同意口头合同的条款。

- 2.4.9 必须保证适当的工作时间，保护雇员和工人的权利和健康。
- 2.4.10 养殖户必须遵从适用的国家或地区和地方立法以及行业标准，遵守关于工作时间和加班规定的集体劳资谈判协议。
- 注：这同样适用于雇员和工人，包括季节性工人、散工和/或按单位或结果支付工资的工人。
- 2.4.11 养殖户必须根据国家立法提供并尊重就餐和工作休息时间。
- 2.4.12 加班应采取自愿原则，加班时间不应超过连续三个月，并根据国家法律或集体劳资谈判协议支付工资。这同样适用于所有雇员和工人，包括季节性工人、散工和/或按单位或结果支付工资的工人。
- 2.4.13 合同工必须能够通过适当的申诉机制进行申诉。

## 2.5 危害预防与控制

**关键原则：大规模养殖户必须采取措施处理事故和紧急事件，包括急救护理。**

- 2.5.1 必须采取措施处理事故和紧急事件，包括急救护理。
- 2.5.2 急救箱应放置在核心地点，所有工人均可使用。急救箱应保持完整且不断更新。
- 2.5.3 如有必要，应送往医疗机构。
- 2.5.4 必须有效管理工作场所的危害。
- 2.5.5 必须为所有雇员和工人免费提供个人防护装备（PPE）。雇员和工人应知道如何使用 PPE，尤其在处理任何潜在有害化学物质时。

# 第三章

## 管理标准与审核

### 1. 小型养殖户<sup>3</sup>

---

#### 1.0 一般管理

**关键原则：** 小型养殖户必须运营有效的管理系统，满足这些标准的要求。

- 1.0.1 养殖户销售的山羊绒必须是按照优质羊绒标准（GCS）进行生产和认证。
- 1.0.2 小型养殖户主必须在 GCS 自我评估调查表（SAQ）中报告完整且准确的数据。
- 1.0.3 小型养殖户必须确保服务提供者（例如，依据合同剪羊毛的人）遵守 GCS 标准中的所有相关标准，尤其是第 I 章里的动物福利标准。为满足此要求，小型养殖户必须采取的基本措施包括：
  - 有效地向第三方传达 GCS 的要求
  - 确保第三方有效地解决达不到 GCS 要求所带来的巨大风险
- 1.0.4 针对贸易商和/或本地采购商的山羊绒销售记录（包含采购商的姓名、日期和数量）必须至少保留 2 年，并且按要求提供给 AbTF 或审核人员。
- 1.0.5 小型养殖户应执行并记录好纠正措施。其有效性应得到必要的监督及调整。

#### 1.1 小型养殖户审核

**关键原则：** 小型养殖户应确保有效的 GCS 审核。

- 1.1.1 小型养殖户必须与审核人员密切配合，确保审核的高效性和有效性。
- 1.1.2 审核人员必须能够对他们随机抽取的工人进行秘密访谈，养殖户不得施加任何影响。
- 1.1.3 工人代表参加审核必须在工作时间进行，并且工人的收入不会因此受到损失。
- 1.1.4 小型养殖户必须致力于为采购站提供下文 3.0.1 列出的所需信息。
- 1.1.5 小型养殖户必须允许审核人员无限制进出养殖场的所有设施。

---

<sup>3</sup>小型养殖户指的是没有雇员的养殖户，大部分养殖工作由养殖户、家庭成员完成；全年不招聘工人。

## 2. 有雇员的大规模养殖场

---

### 2.0 一般管理

**关键原则：**大规模养殖户必须运营有效的管理系统，满足这些标准的要求。

- 2.0.1 必须依据 GCS 自我评估调查表（SAQ）来制定系统，收集、编撰和报告完整且准确的数据。
- 2.0.2 大规模养殖户必须确保分包商（例如，依据合同剪羊毛的人）遵守 GCS 标准中的所有相关标准，尤其是第 I 章里的动物福利标准。为满足此要求，大规模养殖户必须采取的基本措施包括：
- 有效地向第三方传达 GCS 的要求
  - 确保第三方有效地解决达不到 GCS 要求所带来的巨大风险
- 2.0.3 大规模养殖户主必须记录与雇用和分包有关的措施如何得已满足标准。

### 2.1 人员能力

**关键原则：**必须配置充分的人员能力来执行优质羊绒标准（GCS）。

- 2.1.1 大规模养殖户必须指定一位负责处理 GCS 事宜的人员，其应具备履行这一职责所需的相关知识和经验。
- 2.1.2 人员的任务是对 GCS 事项进行负责：
- 从整体上协调养殖场的 GCS 事宜
  - 处理所有必要的 GCS 相关沟通
  - 提交年度自我评估和年度持续改进计划
  - 监督养殖场是否符合 GCS 要求、GCS 的实施情况，并监控养殖场的业绩。

### 2.2 GCS 山羊绒的分离系统与可追溯性

**关键原则：**大规模养殖户必须确保将 GCS 山羊绒与非 GCS 山羊绒分开，且必须遵守有关监管链的 AbTF 规定，尤其是根据 GCS 标准生产的山羊绒的可追溯性的保存。

- 2.2.1 大规模养殖户销售的山羊绒必须是按照优质羊绒标准进行生产和认证。
- 2.2.2 **M** 如果大规模养殖户有多个养殖场，且并非所有养殖场都参加 GCS 审核项目，那么大规模养殖户必须确保将 GCS 山羊绒与非 GCS 山羊绒分开。如果需要，必须设有分离系统，在所有阶段应用分离系统并做好相关记录。
- 2.2.3 针对贸易商和/或本地采购商的山羊绒销售记录（包含采购商的姓名、日期和数量）必须至少保留 2 年，并且按要求提供给 AbTF 或审核人员。

## 2.3 持续改进

**关键原则：大规模养殖场需定期评估未满足 GCS 合规性的风险并执行纠正措施。**

- 2.3.1 大规模养殖场必须制定持续改进计划（CIP），并且必须对计划进行实施、记录和监督。CIP 必须每年重审和更新一次。
- 2.3.2 大规模养殖户应执行并记录好纠正措施。其有效性应得到必要的监督及调整。

## 2.4 大规模养殖场审核

**关键原则：大规模养殖户应确保有效的 GCS 审核。**

- 2.4.1 大规模养殖户必须向审核人员提供充分、适当的协助，确保审核的高效性和有效性。这包括提供熟悉本地地理环境的人员以及提供运输和物流支持（如果大规模养殖户有多个养殖场）。
- 2.4.2 大规模养殖户的 GCS 事宜负责人必须参加审核。
- 2.4.3 审核人员必须能够对他们随机抽取的雇员/工人代表、雇员、工人进行秘密访谈，大规模养殖户不得施加任何影响。
- 2.4.4 如果养殖场的雇员超过 10 人，至少一名工人代表必须参加审核，以增加工人遵从流程的参与度和了解度。
- 2.4.5 工人代表参加审核必须在工作时间进行，并且工人的收入不会因此受到损失。
- 2.4.6 大规模养殖户必须致力于为采购站提供下文 3.0.1 列出的所需信息。
- 2.4.7 大规模养殖户必须允许审核人员无限制进出养殖场的所有设施。



## 3. 采购站

---

### 3.0 一般管理

**关键原则：**采购站必须运营有效的管理系统，满足这些标准的要求。

- 3.0.1 采购站必须使用系统来正确收集和维护下列养殖户/养殖户集体信息，并且每年至少更新一次：
- 姓名
  - 地址
  - 性别
  - 年龄
  - 山羊数量
  - 养殖户放牧许可证号的或养殖场 ID
  - 山羊绒市场价格
  - 参与的培训

### 3.1 人员能力

**关键原则：**必须配置充分的人员能力来执行优质羊绒标准（GCS）。

- 3.1.1 采购站必须指定一位负责处理 GCS 事宜的人员，称作 GCS 官员，其应具备履行这一职责所需的相关知识和经验。
- 3.1.2 GCS 官员必须负责：
- 从整体上协调采购站的 GCS 事宜
  - 处理所有必要的 GCS 相关沟通
  - 在 AbTF、认证机构、审核人员和养殖户之间充当 GCS 事宜的联络员
  - 提交年度自我评估和年度持续改进计划以及纠正措施计划
  - 监督养殖户是否符合 GCS 要求、GCS 的实施情况，并监控养殖户的业绩。
- 3.1.3 所有参与 GCS 相关流程的雇员和员工应参加培训，以满足 GCS 要求和为此目的建立的程序。培训每年进行一次。新雇员在上任之前需接受培训。应做好培训记录。

### 3.2 GCS 山羊绒的分离系统与可追溯性

**关键原则：**采购站必须确保将 GCS 山羊绒与非 GCS 山羊绒分开，且必须遵守有关监管链的 AbTF 规定，尤其是根据 GCS 标准生产的山羊绒的可追溯性的保存。

- 3.2.1 **M** 采购站销售的山羊绒如优质山羊绒必须是向按照优质羊绒标准（GCS）进行生产的养殖户采购。
- 3.2.2 **M** 如果并非所有向采购站出售山羊绒的养殖户都参加 GCS 审核项目，那么采购站必须确保将 GCS 山羊绒与非 GCS 山羊绒分开。如果需要，必须有分离系统，在所有阶段应用分离系统且做好相关记录。

- 3.2.3 采购站必须向所有养殖户提供山羊绒销售收据，包括采购商姓名、日期、数量。采购站必须保存这些收据的副本至少 2 年，并且必须能够按要求向 AbTF 或审核人员提供这些销售记录。
- 3.2.4 针对国际贸易商和/或本地生产商的山羊绒销售记录，包括采购商姓名、日期和数量，必须至少保留 2 年，并且按要求提供给 AbTF 或审核人员。

### 3.3 与 GCS 养殖户签合同

**关键原则：采购站必须与 GCS 养殖户签署明确、公平、合理的合同。**

*注：最好是书面合同，也可以是口头合同。*

- 3.3.1 所有 GCS 养殖户或 GCS 养殖户集体（如果是集体合同）应当收到采用他们可理解的语言编写的合同。
- 3.3.2 合同必须至少明确列出：
- 评级和定价
  - 交货和支付条款与条件
  - 用来解决冲突独立于司法的仲裁制度
- 3.3.3 采购站必须确保 GCS 养殖户充分理解合同以及相关权利和义务。
- 3.3.4 必须有透明的山羊绒分级和付款制度，为不同质量等级的山羊绒支付不同价格。
- 3.3.5 采购站必须及时向 GCS 养殖户支付山羊绒款项，不得晚于交货后 30 天。
- 3.3.6 如果 GCS 养殖户认为他们的山羊绒没有卖到公平的价格，他们必须能够轻松地利用采购站的仲裁制度或申诉机制。

### 3.4 持续改进

**关键原则：采购站需定期评估未满足 GCS 合规性的风险并执行纠正措施。**

- 3.4.1 从养殖场的层级出发，采购站每年应进行未满足 GCS 合规性的潜在风险评估。
- 3.4.2 从采购站的层级出发，采购站每年应进行未满足 GCS 合规性的潜在风险评估。
- 3.4.3 如果存在不合规的风险，采购站应计划和执行纠正措施以解决风险。
- 3.4.4 采购站必须制定持续改进计划（CIP），并且必须对计划进行实施、记录和监督。CIP 必须每年重审和更新一次。

### 3.5 采购站审核

**关键原则：**有效的 GCS 审核流程必须定期评估不符合标准的风险，并实施相应的纠正措施。

- 3.5.1 收购站必须向审核人员提供充分、适当的协助，确保审核的高效性和有效性。这包括提供熟悉本地地理环境的人员以及提供运输和物流支持。
- 3.5.2 收购站的 GCS 官员必须参加审核以及开幕会和闭幕会。
- 3.5.3 审核人员必须能够与他们随机抽取的雇员/工人代表、雇员、工人和养殖户进行秘密访谈，收购站不得施加任何影响。
- 3.5.4 至少一名工人代表必须参加审核以及开幕会和闭幕会，以增加工人遵从流程的参与度和了解度。
- 3.5.5 工人参加审核必须在工作时间进行，并且养殖户不得扣除工人的收入。
- 3.5.6 收购站必须允许审核人员无限制进出养殖场的所有设施。

## Aid by Trade Foundation

AbTF 的 GCS 标准是可持续生产羊绒羊毛的独立标准。于 2019 年与动物福利专家和独立的羊绒生产专家紧密合作开发的，目标是改善羊绒山羊的福利，牧民的生活以及他们居住的环境条件。该标准关注内蒙古（中国）的羊绒生产。由贸易基金会 (AbTF) 协助管理，该基金会由 Michael Otto 博士于 2005 年创立。

---

如有意见和疑问，请联系：

[gcs@abt-foundation.org](mailto:gcs@abt-foundation.org)

---

**Aid by Trade Foundation 贸易基金会**

Gurlittstraße 14  
20099 Hamburg

电话: +49 40 25 76 75 50

邮箱: [info@abt-foundation.org](mailto:info@abt-foundation.org)

[www.thegoodcashmerestandard.org](http://www.thegoodcashmerestandard.org)

